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

陳天翔

被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彭崇斌

被告 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殷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胡漢彰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關係人

即被代位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
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代位人○○○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

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代位人即債務人○○○因積欠原告新臺幣

（下同）859,986元及其利息等尚未清償，原告已依法取得

支付命令確定在案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

原為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，嗣○○○於民國83年10月25日死

亡，由其配偶黃阿景、被告即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

○及養子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養女○○○、○○○等

9人共同繼承，每人應繼分為9分之1，又黃阿景於94年10月1

6日死亡，其繼承自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再由

被代位人及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

共同繼承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詳如附表二所示。系爭遺產並

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被代位人陷於無資

力，並怠於行使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

自得代位行使其分割遺產請求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

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被代位人○

○○○及被告間就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

予以裁判分割，其分割方法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

別共有。

三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

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
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促

字第1755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被代位人○○○
之戶籍謄本、被告戶籍謄本、土地與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
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、被繼承人○○○、黃阿景繼承系統表
等件為證，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函附之財政部北
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在卷可稽，自堪
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同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債權人得予
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，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，凡非專屬於
債務人本身之權利，均得為之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
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
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
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
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。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
產之形成權，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權利，故繼承人有
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，該繼承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
之。本件被代位人○○○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而被
繼承人○○○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割等節，已如前述，復查
無繼承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
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就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系爭
遺產另訂有契約或該遺產有不得分割之情形，○○○、○○
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
○、○○○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又迄未達成協議，○○○自有
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權，惟○○○迄未與○○○、○○○、
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協
議分割系爭遺產或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，顯有怠於行使其
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，則原告為○○○之債權人，為保全債
權，代位○○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
物分割之規定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
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

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(一)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(二)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，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。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，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，以為公平裁量。查系爭遺產以原物分配予各繼承人，並無困難，且以原物分割，由各繼承人依其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，亦符合公平原則，故本院認系爭遺產由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依其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分割後共有人就其等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應屬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代位及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分割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七、未按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；就債務人即被告分割遺產部分，係屬必要共同訴訟，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，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由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而原告之債務人即○○○應分擔部分應由原告負擔之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若涵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

編號	財產名稱	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）	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）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○○○	1/9
2	○○○	1/9
3	○○○	1/54
4	○○○	7/54
5	○○○	7/54
6	○○○○○	1/9
7	○○○	7/54
8	○○○	7/54
9	○○○	7/54

附表三：

編號	繼承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○○○	1/9
2	○○○	1/9
3	○○○	1/54

01

4	○○○	7/54
5	○○○	7/54
6	○○○○○	1/9
7	○○○	7/54
8	○○○	7/54
9	原 告	7/54